

## 《冷氣背心申請僱員工種聲明書》

致：澳門特別行政區勞工事務局

本公司（企業名稱）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(853) \_\_\_\_\_ 電郵：\_\_\_\_\_

茲就本公司於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提交之「冷氣背心」推廣計劃申請，謹此聲明如下：

本公司所申請之本地僱員共\_\_\_\_\_人，其工作性質均符合貴局「冷氣背心」推廣計劃之申請資格，具體情況如下：

1. 該等僱員所屬工種為：

工作性質需連續長時間暴露於戶外進行且勞動力強度較大的工種（依據章程註 2），包括：

模板工  紮鐵工  焊接工  吊索吊具操作員  訊號員

其他（請列明：\_\_\_\_\_）

或

建築業（請註明工種：\_\_\_\_\_）

2. 上述僱員日常工作內容包括（可簡述）：

\_\_\_\_\_

每日於戶外連續工作時間約為\_\_\_\_\_小時，作業環境溫度高、日照強烈，勞動強度達中至高水平（參照 BS EN ISO 8996:2021 及 GBZ 2.2—2007 相關標準判斷）。

3. 本公司確認所有申請僱員均為本地僱員，持有有效澳門居民身份證，並已依法參加社會保障基金供款（或屬非強制性供款制度，已提交替代文件）。

4. 本公司承諾所提交之一切資料均屬真實、正確，絕無虛假陳述；如有變更，將即時通知貴局。

5. 本公司知悉並同意本計劃所派發之冷氣背心僅供獲批僱員個人使用，不得轉讓或變賣，並願配合貴局日後進行之調查、研究或經驗分享活動。

敬請貴局審核為盼。

此致  
勞工事務局

公司蓋章：\_\_\_\_\_

公司負責人簽署：\_\_\_\_\_

姓名(正楷)：\_\_\_\_\_

職位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